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本公 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的通知,获悉陈林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 押占接 的	用途
陈林森	是	2, 000, 000	2017年4月27日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止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 98%	补充 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陈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237,990 股,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22.22%,通过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苏大维格1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.06%, 合计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29%。本 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后, 陈林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,260,000 股, 占其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2%, 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9%, 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 4.5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